罗湖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评分准则 | 评分记录 | | 评分 |
| 一 | 价格（权重20） | | | | 价格分=[1-（投标报价-最低价）/最低价]×价格权重×100 |  | |  |
| 二 | 技术服务部分（权重40） | | | | 评分准则 | 评分记录 | | 评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 1 | 实施技术方案 | | 10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招标需求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权重（分数）的100%；评价为良得权重（分数）的60%-80%；评价为中得权重（分数）的20%-40%；评价为差0分。 |  | |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10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权重（分数）的100%；评价为良得权重（分数）的60%-80%；评价为中得权重（分数）的20%-40%；评价为差0分。 |  | |  |
| 3 | 项目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 | | 10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权重（分数）的100%；评价为良得权重（分数）的60%-80%；评价为中得权重（分数）的20%-40%；评价为差0分。 |  | |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 5 | （1）具有高级（含副高）工程师职称的，得权重（分数）的30%；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权重（分数）的10%；  （2）具有环境类硕士学位的，得权重（分数）的30%；  （3）获奖情况：项目负责人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保相关的证书，得权重（分数）的40%。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 5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 5 | 拟安排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5人，未达到人数要求的，不得分。拟安排团队成员中：  （1）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或“环境监测”学历的，每一人得权重（分数）的10%，最高得权重（分数）的50%。  （2）具有环保类工程师职称（含）以上，每一人得权重（分数）的25%，最高得权重（分数）的50%。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 三 | 综合实力部分（权重30） | | | | 评分准则 | 评分记录 | | 评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 1 | 资质条件 | | 5 | （1）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得权重（分数）的50%。  注：投标人需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2）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在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深圳市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目录中的得权重（分数）的50%。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20 | （1）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各区（新区）环保部门委托的污染源调查、质量核查控制方面的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须有“污染源普查”或“质量核查”字样之一，每提供一个合同得权重（分数）的30%，最高得权重（分数）的60%；  （2）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核查类项目，项目名称须有“调查”或“审核”或“考核”或“核查”字样之一，每提供一个合同得权重（分数）的10%，最高得权重（分数）的40%。  注：1）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复印件（原件备查）；2）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
| 3 | 投标人纳税（营业收入、财务）情况 | | 5 | 投标人纳税（营业收入、财务）情况：须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  | |  |
| 四 | 服务部分（权重10） | | | | 评分准则 | 评分记录 | | 评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 1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 5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权重（分数）的100%；评价为良得权重（分数）的50%；评价为中得权重（分数）的20%；评价为差得0分。。 |  | |  |
| 2 | 信用情况 | | 5 | 根据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和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记录查询情况，投标人没有“警示信息”的得权重（分数）的100%，有“警示信息”的得0分。 |  | |  |
| 投标人 | | |  | | | 总得分 | |  |
| 谈判组  签名 | | |  | | | 日期 |  | |

注：以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和不可偏离项检查的投标报价计算。

1. 投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为零；

2. 防范报价过低：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报价低于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80%时（如评标基准价为10万，则报价低于8万时)，项目谈判组有权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人用书面的形式进行低价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如投标人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可视为不被接受的有风险的报价，项目谈判组则另行选择投标人。